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42號

聲 請 人 張興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24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4-ND-0000000-0	1	1000
002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4-ND-0000000-0	1	1000
003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D-0000000-0	1	1000
004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D-0000000-0	1	1000
005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D-0000000-0	1	1000
006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D-0000000-0	1	1000
007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D-0000000-0	1	1000
008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D-0000000-0	1	1000
009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D-0000000-0	1	1000
010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D-0000000-0	1	1000

